



大会

Distr.: Limited
27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
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
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33/...

也门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相关的国际人权条约，

确定各国对增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对也门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1 日第 2044(2011)号决议、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051(2012)号决议和 2014 年 2 月 26 日第 2140(2014)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
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9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9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22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2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9 号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18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第 2216 (2015)号决议，

确认增进和保护人权是确保公正公平的司法制度和最终实现全国和解与稳定的关键因素，

欢迎也门各政党接受完成在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及其执行机制的基础上开始的政治过渡进程；强调需落实全国对话会议成果文件中的建议，并完成新宪法的起草工作，

又欢迎 2015 年 5 月 17 日在利雅得召开的也门各政党会议的成果以及也门各政党为在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的基础上为也门的冲突寻求政治解决方案的承诺、全国对话会议的成果及安理会第 2216 (201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和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的努力，

还欢迎也门政府积极参与科威特和平谈判，并接受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提出的路线图，鼓励也门继续努力实现也门的和平与稳定，

回顾理事会关于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案件的呼吁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有关呼吁，

注意到国家独立委员会 2016 年 8 月发布的详细初步报告，并欢迎 2016 年 8 月 24 日第 97 号总统令将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以其完成其任务，

欢迎调查委员会愿意继续在指定期间内根据第 97 号总统令，加紧工作，以完成其任务，

关切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调查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程度的评估，

意识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报告称，现有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到社会和经济权利的享受，冲突各方必须确保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而不是加以阻挠，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也门人权状况的报告¹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辩论；

2. 深表关切的是，在也门发生了严重践踏和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继续违反国际条约招募儿童、绑架政治活动人士、侵犯记者、杀害平民、轰炸市场和其他平民基础设施、阻碍民众获得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切断水电供应以及袭击医院和救护车等；

¹ A/HRC/33/38。

3. 吁请也门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立即停止对平民的攻击，确保全国受影响人群能够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方便恢复输入足够数量的基本人道主义物资和服务；

4. 吁请也门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保护平民，并以适当措施确保继续切实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包括暴力侵害记者和拘留记者与政治活动人士的案件，以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5. 吁请也门冲突各方全面执行安理会第 2216 (2015)号决议，该决议将有助于改善人权状况，其内容载列了具体关切的问题，并特别责成萨利赫和胡塞民兵释放政治犯和记者，以包容、和平、民主的方式参与政治进程，并确保妇女参与政治和建立和平进程，还呼吁各方签署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提出的路线图；

6. 责成也门冲突各方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和停止袭击学校，并释放已招募的儿童；吁请所有各方与联合国合作，使这些儿童重新融入所在社区，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在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²中提出的有关建议；

7. 重申也门政府对促进和保护在其境内以及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的承诺和义务；为此回顾也门已加入以下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期待也门政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8. 深表关切的是，也门的人权状况恶化；对捐助国和努力改善人道主义状况的各组织表示感谢；并吁请国际社会为 2016 年也门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提供财政支持，兑现它们对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呼吁的承诺；

9.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会员国为也门的过渡进程提供援助，包括与国际捐助界协调，按照也门当局确定的优先事项，支持调集资源，以应对暴力造成的后果和也门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1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派遣一个特派团，以便在相关专家的协助下监测和报告也门的人权状况以及自 2014 年 9 月以来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并且收集和保存相关信息，以便查明此种违法和侵权事件的真相和情况，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口头报告最新情况，向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² A/70/836-S/2016/360。

11. 请高级专员在能力建设和问责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并应也门政府的要求，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0/18 号决议在该领域进行合作，同时查明能帮助也门履行其人权义务的其他援助领域，尤其请高级专员驻也门办事处继续协助和监测国家独立调查委员会，依照第 140/2012 号总统令的授权，根据国际标准完成其工作。
